

法益

副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  
聯絡人：鄭乃綺  
聯絡方式：02-23925077 分機 16  
網址：http://www.roccp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字第 1010318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 貴署討論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草案（以下簡稱補充保費辦法草案），謹再研提四項建議如說明，敬請 卓採，俾維護立法體例、允符立法意旨及務實博採眾議是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充保費辦法草案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等規定，係對扣費義務人等增加法律上所無之義務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，課予人民之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。 貴署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4 月 6 日，召開討論補充保費辦法草案之二次會議時，本會已剴切提出維護立法體例之重要性。謹不厭其煩，再建請 另提修正法案後，再行訂定及施行。
- 二、補充保費辦法草案第三條之規定，將收入及所得，同於所得稅法之規範，係有不當。究二代健保最初修法，係參考所得稅法之「就源扣繳」制，研定「家戶總所得」計收保險費，輔以多退少補之公平機制；嗣轉軸為「補充保險費」制，作為計收保險費以獲取健保財源。惟不論為何，在課徵客體不應有所不同，皆需以平等原則處理；但本法第三十一條，卻未隨之轉軸，將課徵名目有所得及收入之區別，與「補充保險費」法制之原意不符，故建請 貴署於補充保費辦法中，皆以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為規定，俾維護立法意旨與補充保費辦法符合之精神。
- 三、貴署於 101 年 4 月 6 日，召開補充保費辦法第 3 次討論會議時，所列討論之「股票股利」議案中，全體與會單位咸

批 鄭 乃 綺 第一頁 共二頁  
各 會 員 公 會 (e-mail)

批 鄭 乃 綺 第一頁 共二頁  
批 鄭 乃 綺 第一頁 共二頁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101 年 5 月 2 日
文 第 0735 號

副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

聯絡人：鄭乃綺

聯絡方式：02-23925077 分機 16

網址：<http://www.roccpa.org.tw>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字第 10103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 貴署討論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草案（以下簡稱補充保費辦法草案），謹再研提四項建議如說明，敬請 卓採，俾維護立法體例、允符立法意旨及務實博採眾議是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充保費辦法草案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等規定，係對扣費義務人等增加法律上所無之義務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，課予人民之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。 貴署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4 月 6 日，召開討論補充保費辦法草案之二次會議時，本會已剴切提出維護立法體例之重要性。謹不厭其煩，再建請 另提修正法案後，再行訂定及施行。
- 二、補充保費辦法草案第三條之規定，將收入及所得，同於所得稅法之規範，係有不當。究二代健保最初修法，係參考所得稅法之「就源扣繳」制，研定「家戶總所得」計收保險費，輔以多退少補之公平機制；嗣轉軸為「補充保險費」制，作為計收保險費以獲取健保財源。惟不論為何，在課徵客體不應有所不同，皆需以平等原則處理；但本法第三十一條，卻未隨之轉軸，將課徵名目有所得及收入之區別，與「補充保險費」法制之原意不符，故建請 貴署於補充保費辦法中，皆以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為規定，俾維護立法意旨與補充保費辦法符合之精神。
- 三、貴署於 101 年 4 月 6 日，召開補充保費辦法第 3 次討論會議時，所列討論之「股票股利」議案中，全體與會單位咸

以「不應列入課徵補充保險費之客體」為決議意見，故此後應無沸沸揚揚之「是否採『面值』亦或『市值』為計收方式」云云。

四、補充保費辦法草案第四條規定「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仟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」乙節，貴署召開補充保費辦法第2次及第3次討論會議時，與會單位皆指出，此為勞民傷財之不當規範，因金額過低將產生無效作業成本，貴署所轄健保局得以扣取之實際補充保費，可能難以彌補此作業成本，有損「抓大放小」之原則，故再次建請應予提高，且請參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.4.17 全建師會(101)字第 0200 號函，建議以「新臺幣壹萬元整」為較符務實須求，且免遭與民爭蠅頭小利之怨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理事長 羅淑菁